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200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流程圖及推薦表件(3個電子檔) (0200905A00\_ATTCH3.pdf、  
0200905A00\_ATTCH1.pdf、0200905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送件日期至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  
止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號函及本府110年4月27日府教社字第1100145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校踴躍推薦本縣熱心推動社會教育之團體或個人參與選拔，並請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1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逕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推薦之單位或個人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- 五、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人事室 收文:110/06/07



110000192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